

| | |
|--|--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關於盧森堡 UCITS V 新法之說明. | <p>UCITS V 的修正，是為了提高對投資人的保護所修正的相關法令，其修正之相關細節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增加存託機構之職能及保管之相關責任。 ■ 提高對基金業者報酬政策之管理，及避免承擔過高的風險。 ■ 落實 UCITS 法令的確實執行。 <p>同時所有 UCITS 基金公司，必須在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配合 UCITS V 法令完成調整事宜。</p> 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UCITS V 新法對投資人的好處 | <p>將存託機構的責任義務提高，並將存託機構相關實行細則落實，對投資人的保護可以真正落實，對於之前各家基金公司，對於存託機構的服務內容標準參差不齊，現在由於修法將存託機構的服務和責任內容標準化，降低投資人之前可能承擔的存託機構風險，進而提高對投資人的保護。</p> 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新法對存託機構的要求對基金公司的影響說明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基金公司現有的保管機構將由新存託機構所取代，亨德森基金已指定 BNP 為存託機構，並以 UCITS V 簽訂存託機構合約。 ■ 新的存託機構合約內容，已依據 UCITS V 要求之服務與責任義務內容簽定，同時揭露其存託費用為每年 0.006% (其中每檔基金之最低基本費為 1200 英鎊)。 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新法對存託機構職能及責任要求具體範圍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基金會計的帳目管理 存託機構必須將帳目管理的流程，及系統對基金公司透明化，若基金公司之基金登記在不同國家時，相關帳目管理，將會委託其次存託機構處理，次存託機構必須對基金公司之帳目管理系統與流程，進行說明與透明，相關對於次存託機構之實行細則，請參考相關法令說明。 ■ 存託機構必須執行以下職能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控管受益憑證之發行、申贖、減少受益憑證單位數 ● 基金淨值計算 ● 基金交易部位限制的控管 ● 稽核基金投資範圍的部位限制 |

| | |
|--|--|
|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基金帳目管理確實正確地符合法令要求 ■ 現金部位的管理 存託機構對每日之現金帳目必須落實且正確無誤，如果存託機構將基金資產未安全保管而產生損失，存託機構必須全部賠償。 |
| <p>亨德森遠見基金和亨德森基金對基金存託費的揭露</p>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現階段的保管費公告方式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保管費=基金資產處理費率+各檔基金因不同市場產生不同相關交易成本 ● 保管費用主要反映不同市場，而產生不同費用模式，對於基金資產處理費率，就資產管理之各國參考費率如下: 英國(0.03%), 美國(0.05%), 主要歐洲國家(0.04%-0.1%),新興市場國家(0.08%-0.4%),波西尼亞(0.62%) 不同市場之產生交易成本,不同國家則有不同的交易成本如下: 英國美國(每筆 4 英鎊) 主要歐洲國家 (每筆 6 英鎊到 11 英鎊) 主要新興市場(每筆 25 英鎊到 100 英鎊) 辛巴威(每筆 120 英鎊) 次存託機構的相關費用，請參考次存託機構的費用條款。 |
| <p>投資人如何可以看到每檔基金之實際發生保管費用?及未來費用的影響</p>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每檔基金的帳目管理，皆是以美元為基礎。 ■ 保管費用皆是按照每檔基金的投資策略，投資不同國家和市場，所產生的資產處理費及交易費合計而得。 ■ 就目前各檔基金的投資策略並未調整，因此，整體保管費用並不會有變動，估計與先前的費用大致相同。 ■ 同時，在此說明各檔基金之整體保管費用計算方式，完全不變維持與先前相同。 ■ 在此說明，此次的存託機構的指定及相關調整對投資人完全無影響。 ■ 亨德森遠見基金相關說明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過去該系列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保管費用是以基金 |

淨資產的比率表達，但從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，該系列基金的表達方式將改變為兩個部分表達法，即基金資產處理費率(最高上限為 0.65%)+交易成本(最高上限每筆為 120 英鎊或是每筆 190 美元)。相關上限之制定基礎，為參考相關市場費用所制定。

- 在此說明，因各檔基金的投資布局仍維持不變，雖表達法不同，但預計相關費用因各檔基金之投資策略相同，費用將會維持與先前相同不致有變動。